

#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号）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评分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分）+智育测评成绩（65分）+体育测评成绩（5分）+美育测评成绩（5分）+劳育测评成绩（5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校规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素质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

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总和。

（一）德育素质基础分及互评分分别由个人、班级同学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 2. 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3. 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 4. 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 5. 计算方式

(1) 德育素质基础分：符合上述标准的，德育基础分可得 10 分。

(2) 德育互评分

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要求班主任必须参与指导监督，由七人评议小组计算分数，班内互评分精确到 0.01 分。

计分公式：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 5 分。

#### (二) 德育素质加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公共服务工作、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公益献血等方面获得的表彰或奖励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5 分。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 1、荣誉称号加分

(1) 校、院二级组织评优可申请加 0.2 分/人，组织内部评优只表彰不加分。

(2) “优秀纪检/督导组”“优秀纪检/督导员”可申请加 1 分/人。

(3) “党校培训优秀（助理）班主任/组长”可申请加 1 分/人，“党校培训优秀学员”可申请加 1 分/人。

(4) 学院“十佳党务工作者”（学生）可申请加 1 分/人。

(5) 学校模范引领标兵奖可申请加 2 分/人，学院模范引领标兵奖可申请加 1 分/人；模范引领提名奖加分，按标兵奖加分的 50% 计算；集体奖加分减半。若同时获得校级、院级或年级奖项，按最高标准加分，不可叠加。

(6) 校级“军训优秀教官”可申请加 2 分/人。

(7) 优秀宿舍和文明宿舍加分上限为 2 分。

(8) 学院“易班建设优秀班集体”可申请加 0.2 分/人。

(9)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称号加分，国家级可申请加4分/人，省部级可申请加2分/人，市、校级可申请加1分/人、院级可申请加0.5分/人。集体奖加分减半。若同时获得校级、院级或年级奖项，按最高标准加分，不可叠加。

## 2、党支部、党员评议评优加分

(1) 参加各项以党支部为最小参赛单位的比赛，一等奖可申请加1分/人，二等奖可申请加0.8分/人，三等奖可申请加0.5分/人，优胜奖可申请加0.3分/人，参与者可申请加0.2分/人。

## 3、社会工作加分

### (1) 学生组织分类

级别	组织名称
校一级组织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青志、校红十字会、校广播站、校报记者队、校学生工作通讯社、校团委信息技术中心、校职业规划园、校阳光团队、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党办信息员队伍、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教学信息员队伍、泰山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联合会、校国际交流协会等学校承认的一级组织、校易班学生工作站。
校二级组织/协会	校团委批准建立的协会的主要学生干部。
院一级组织	党务工作室、团委、学生会、网络思政工作室（融媒体中心）、心晴工作室（自管委）、职业发展办公室、明德书苑工作室。
院二级组织	红十字会、经管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招生宣传服务队。

### (2) 申请加分标准

①以上未列出的学生组织，原则上不予加分；ERP 研究社等协会性质的组织只对社长、副社长、秘书长和主要学生干部参照院二级组织/协会加分，其余成员不加分。

②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组织负责人或（团队）	部门负责人	委员	干事
校院一级组织	2.5	1.8	1.3	1.0
校院二级组织	1.8	1.3	1.0	0.5

注：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 (3) 其他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①年级专业负责人可申请加2.0分/人，总年级专业负责人可申请加2.5分/人。

②学院纪检员组长/学风督导组组长可申请加1分/人，纪检员/学风督导员可申请加0.5分/人。年级纪检督导队成员加分由年级辅导员认定，但不得高于学院纪检督导队加分。（该项目可与学生干部职位分叠加）

③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可申请加1.5分/人，党支部其他委员可申请加1分/人；党校培训优秀（助理）班主任/组长可申请加0.3分/人。（该项目可与学生干部职位分叠加）

④助理班主任可申请加1.5分/人，总助理班主任可申请加1.8分/人；心晴使者可申请加1分/人，总心晴使者可申请加1.3分/人。

⑤年级楼层代表、年级资助负责人可申请加1.5分/人。

⑥军训教官团按校一级组织加分标准加分，教官加分等同委员，中队长及类似职务加分等同部门负责人，大队长及类似职务加分等同组织负责人（或团队），以此类推。

⑦班长、团支书可申请加1.5分/人，其他班委可申请加1.0分/人。

**4、主题教育、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活动获奖，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80%）
国家级	一等奖	5	4
	二等奖	4	3.2
	三等奖	3	2.4
	优秀奖	2	1.6
省部级	一等奖	4	3.2
	二等奖	3	2.4
	三等奖	2	1.6
	优秀奖	1	0.8
市、校级	一等奖	3	2.4
	二等奖	2	1.6
	三等奖	1	0.8
	优秀奖	0.5	0.4
院级	一等奖	2	1.6
	二等奖	1	0.8
	三等奖	0.5	0.4
	优秀奖	0.3	0.24

注：①团体项目为2人及以上参加的项目。

②其他类型获奖加分由各年级认定。

③负责人认定需提供活动举办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

**5、讲座类活动**

本年度参与经过年级辅导员的审批，由年级专业负责人通知的相关人员参加，并将讲座时间、名称以及参与的人员记录在案的讲座类活动，可申请加0.2分/次，累计不超过1分。该项目的加分以

学术类、与经济管理学院专业相关的讲座为主，原则上出国咨询类、外语培训类、比赛培训/宣讲类讲座不予加分。

#### 6、学院以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

①本年度参与学院以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可申请相应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②学校、学院运动会国旗队可申请加 0.5 分/人，领队与队员加分一致。

③学院双代会学生代表、团员代表可申请加 0.2 分/人。

④艺术团成员参与了全校全院性的活动表演可申请加 0.2 分/人，上限为 0.5 分。

⑤本年度参与学院以及院级以上大型活动的表演，可申请相应加分（由学生提出申请，各年级自行拟定加分标准）。

⑥本年度参与公益献血可申请加 1 分/次。

⑦院青马班学员可申请加 0.5 分/人，校青马班学员可申请加 0.8 分/人。

7、向学院官方新媒体投稿并被成功录用，可申请加 0.2 分/人次，上限为 1 分。

8、在同一人、事、物中，加分只取最高项加分。

9、原则上，有报酬的比赛（或工作）不再奖励加分。

10、转专业同学在原学院获得的综测加分，原则上由学院遵循并予以加分，由各年级辅导员认定。

#### （三）德育素质扣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项目		扣分标准
受纪律处分	留校察看	7 分/次
	记过	6 分/次
	严重警告	5 分/次
	警告	4 分/次
其他不良行为	课堂缺勤（以督导为准）	1 分/次
	晚归	0.5 分/次
	整改合格宿舍	0.25 分/次
	差评宿舍	0.5 分/次
其余未列举的行为，各年级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0.1-1 分/次

**第六条**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考查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素质基础分（55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分）

（一）智育素质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智育创新能力加分（上限10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1作者	第2-3作者	第4-6作
SCI、SSCI、EI	8	4	2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3	1
有CN刊号的一般期刊	3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1）发表学术刊物加分标准

①于院级或院级以上的校内报纸、杂志类刊物上发表文章，可申请院级加0.2分/次，校级0.5分/次，上限为1.5分。

②所发表的学术刊物若为刊物的增刊、专刊等非正刊刊物，以降低一个等级为标准加分。

③个别刊物的级别分类由各相关专业老师、学院综合测评审查工作小组审定。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团体项目	团体项目
	获得者	负责人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软件著作权	1	0.5	0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1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6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2) 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9	6
	三等奖	8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7	4
	三等奖	6	2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4	2
	三等奖	2	1
市、校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院级	一等奖	2	1
	二等奖	1	0.5
	三等奖	0.5	0.25

注：①团体项目中的设等级的优秀奖参考相应类别的三等奖减半加分，不设等级的优秀奖参照相应类别的二等奖加分。

②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3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 (3) 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界定

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属于国家级比赛。其他国家级、省部级比赛以当年学校公布的学生竞赛名录中属于教育部榜单的比赛为准。

②市校级、院级比赛界定见下表：

级别	比赛名称
市校级	华南农业大学职业规划大赛
	校级辩论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校级初赛（英语系列赛各系列赛道可单独加分）
院级	模拟营销大赛
	企业文化案例分析大赛
	模拟金融市场
	ACCA 就业力大比拼
	调研报告大赛
	ERP 沙盘大赛
	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院内辩论赛
	公司战略管理分析设计大赛
	职业规划大赛

### (4) 加分标准

①每项活动的参与分和获奖加分不重叠，参与分可申请加0.2分/次，上限为1分。

②若在一项比赛中获得除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以外的荣誉奖项，一律视作优胜奖，可申请加 0.5 分/次。特等奖的加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③参加比赛获得个人荣誉称号，可申请加 0.2 分/次。

④协会举办的竞赛类活动，除与创新创业类/经管类专业相关的竞赛可按院级比赛加分外，其他不予加分。

⑤其他学院或其他学校的比赛获奖，根据奖状盖章单位类型和等级，酌情予以加分。

## 5、考取各类证书

### (1) 各类证书界定

类别	项目	加分规则
与本专业相关的 执业（从业）技能 资格证书	初级会计师资格证	0.8
	人力资源管理师	0.8
	银行从业资格证	0.8
	证券从业资格证	0.8
	保险代理从业资格证	0.8
	期货从业资格证	0.8
	其他（电子商务师、物流师、报关员等）	0.8
与本专业无关的 技能资格证书	英语四级证书 425 分（含）以上	达到 600 分加 1.2，达到 550 分加 1，达到 500 分加 0.8，达到 425 分加 0.6
	英语六级证书 425 分（含）以上	达到 550 分加 1.2，达到 500 分加 1，达到 425 分加 0.8
	BEC 剑桥商务英语	高级加 1；中级 GA 加 1，GB 加 0.8，GC 加 0.6
	TOEIC 考试优秀 655 分（含）以上	805 分及以上加 1；655-804 分加 0.8
	托福 90 分（含）以上	1
	雅思 6.5 分（含）以上	1
	GMAT650 分（含）以上	1
	GRE310 分（含）以上	1

	普通话水平测试 80 分（含）以上	0.6
	第二外语（西语证书、日语证书等）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0.8
	教师资格证	1

## （2）加分标准

- ①所获证书必须在测评年度内考取。
- ②成功考取以上证书，每项可申请相应加分，上限为 3 分。
- ③与专业无关的证书，除计算机证书、语言类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以外，酌情予以加分。
- ④每学年度各专业从业资格和技能证书按最高分值加分。参与以上计分项目者刷分不予加分。
- ⑤参加考试通过部分科目未获得证书的，一律不予加分。

### 6.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 7.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其他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2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2（公司法人加分，其余不加分）	

注：以上两项按最高标准加分，不可叠加。

8.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

9. 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参与但未获奖加分按照 0.1 分/次，具体以学院通知和公示为准。

10.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加分，获奖分和参与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

### 11. 其他补充说明

（1）以上未列出的刊物、学术性专业比赛和各类证书，原则上不予加分。

(2) 参加学术类比赛，不论个人、团队参赛形式，按照《办法》的标准加分。参加非学术类比赛，团队参赛的加分分值减半。

(3) 若对比赛加分的界定存在争议，则具体结合以下几个因素考虑加分：

①比赛规格。以主办方和承办方的行政（或行业）级别为标准界定。若是企业主办或承办的比赛，原则上以该企业在全国排名 100 强或全球排名 500 强范围内为标准界定，可申请相应加分。

②参与范围。以该比赛是否跨院校、地区进行宣传和接受报名，参与人数（或队伍数量）是否达到一定规模为标准界定；

③社会影响。以该比赛广泛同学的可知度与媒体宣传效果为标准界定。

**第七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现实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素质基础分（3分）+体育竞赛加分（2分）

（一）体育素质基础分。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二）体育竞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2 分。

### 1、等级类获奖

#### （1）个人加分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5	1.2	0.9
校级	1.5	1.2	0.9	0.6
院级	1.2	0.9	0.6	0.2

#### （2）团体加分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5	1.2	0.9
校级	1.3	1	0.8	0.5

院级	1	0.8	0.4	0.2
----	---	-----	-----	-----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2分。

2、非等级类奖项（如最佳球员等）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非等级类奖项
国家、省部、市级	个人：1.5分/人 团体：1.5分/人
校级	个人：1分/人 团体：0.5分/人
院级	个人：0.5分/人 团体：0.25分/人

3、其他项目

(1) 个人加分

①学校、学院运动会裁判员提供证明可申请加0.2分/项，上限为0.5分。原则上有所报酬的裁判工作不予加分。

②彩旗队队员可申请加0.5分/人。体操队队员获奖加分标准参考体育奖励分加分标准，领队与队员加分一致。

(2) 团体加分

①校、学院运动会“精神文明风尚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等等类型奖项获得单位的全体同学可申请加0.2分/人。

②不设立对学校、学院运动会中综合总分排名前八的团体（班级或专业）的加分。

③红会健康跑，获奖团体或个人可申请加0.2分/人，缺勤者不加分。参与但未获奖班级同学可申请加参与分0.1分/人。

(3) 阳光体育运动

“阳光体育先进班集体”全体同学或“阳光体育先进个人”可申请加0.2分/人。

**第八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实践、竞赛等现实情况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分）+美育活动加分（2分）

（一）美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计算公式如下：

$$\text{美育基础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美育基础分最高分为 3 分。要求班级测评小组规范组织引导全班同学以客观公正的评分标准进行班内互评。

(二) 美育活动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 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 具体的加分标准如下, 累计不超过 2 分。

1、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微电影大赛、微文大赛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以及公开发表的相关作品等情况为依据, 累计不超过 2 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等级	一等奖(冠军)	二等奖(亚军)	三等奖(季军)	优秀奖
国家级	2	1.5	1	0.5
省部级	1.5	1	0.5	0.25
市、校级	1	0.5	0.25	0.2
院级	0.5	0.3	0.2	0.15
年级	0.25	0.2	0.15	0.1

注: 院级一级组织主办的比赛加分标准按院级标准执行, 参与可申请 0.1 分/人。

2、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 0.5/次, 总分不超过 2 分; 团体项目加分减半;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 则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 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 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 以最高分计, 不重复计分。

**第九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和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性服务任务、社会劳动实践、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现实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劳育测评成绩} = \text{劳育基础分}(3\text{分}) + \text{劳育实践加分}(2\text{分})$$

(一) 劳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 主要依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 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劳育基础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劳育基础分最高分为 3 分。要求班级测评小组规范组织引导全班同学以客观公正的评分标准进行班内互评。

(二) 劳育实践加分。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校园环境维护等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 累计不超过 2 分。

1、参评年度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任务的，志愿时每满 5h 可申请加 0.2 分，四舍五入，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参加学校、学院各级比赛啦啦队队员、迎新志愿者活动，加 0.2 分/次，累计不超过 1 分。

2、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等劳动实践教育等，暑期“三下乡”等服务性劳动教育每 1 次，可申请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2%，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6%，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各等奖学金评获比例和人数，在本年级范围内按比例计算，并四舍五入至整数。奖学金评获按照本年级综合测评总分数从高至低排序进行。

**第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人。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 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 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 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以上者。

学习进步奖在大一学年度的评比按照第一、第二学期绩点在班内排名相对比产生。在大二学年度的评比仍按照大二学年度班内排名与大一学年度班内绩点排名相对比来产生。

8. 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以内者。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10%，奖励金额为3000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95%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 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四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指标单列，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5%、10%、15%。

**第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六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 （三）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 （四）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 （五）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所测评学年度，因个人原因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者，包括生病缓考、实习缓考等，或者体育测试达不到标准者，只能参加综合测评，不参与奖学金评选。

####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7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 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 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 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 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3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 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 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 学校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四) 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9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4月进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3月2日